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签署重要战略合作协议,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0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通知,金石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金石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128,4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60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222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年7 月7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432、证券简称:吉恩镍业)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要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 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安控科技(股票代码:30037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安控科技"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2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1),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24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25),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延期复牌;2015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27),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对拟增资控股某煤层气公司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仍在全力推进过程中。该公司涉及的子(分)公司分布地域较为分散,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该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目前仍在全力推进当中。

2、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向贵州省国资委报批或备案一事,目前仍处于进一步的沟通过程中。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3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宗申动力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宗申动力(股票代码:001696)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签订重要合同(该重要事项不涉及公司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承诺的未来3个月内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合同谈判事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准备筹划重大事项,正在进行论证研究,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诺力股份,股票代码:603611)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28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499,1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1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1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77号)和《关于核准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7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发行29,636,112股股份,向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发行32,599,723股股份,向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创投")发行38,526,946股股份,向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投资")发行23,708,889股股份,向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建材")发行17,781,667股股份,向浙江鼎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悦投资")发行10,076,278股股份,向史正富发行52,297,122股股份,向杭玉夫发行11,558,083股股份,向楼必和发行2,074,527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100%股权。同时核准豁免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史正富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114,532,957股股份, 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172,147,75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7月12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218,259,347股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87,481,250股增至405,740,597股。

公司向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计218,259,347股, 其中193,760,247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 另外24,499,1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述股份可上市交易日已按照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5号)核准,2013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150,000,000股新股并于201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5,740,597股增至555,740,59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11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了与华菱汽车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向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华菱汽车100%股权。相关重组各方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

2、承诺事项内容: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即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华菱汽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2,202.54万元、23,787.07万元和24,919.67万元。如果华菱汽车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未实现该预测净利润额, 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承诺对华菱汽车实际盈利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采用的盈利预测数之差额部分,原则上按所持华菱汽车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做出足额补偿,如在补偿期内未有足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3、承诺履行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菱汽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352.93万元、8,517.72万元和25,327.03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4】1286号《专项审核报告》。华菱汽车已经实现2011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

鉴于华菱汽车未实现2012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为14,118.96万元,根据相关协议,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悦投资有限公司、史正富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等9名股东承诺将于2013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利润差额。截至2013年6月20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9名股东的201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了会审字【2013】2025号《业绩承诺补偿款到位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履行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业绩承诺。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承诺主体:省投资集团、史正富。

2、承诺事项内容:(1)省投资集团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及途径谋求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将一直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2)史正富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及途径谋求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如承诺方违反了上述承诺,承诺方自愿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一直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省投资集团、史正富均履行了承诺。

(三)关于华菱汽车所得税优惠政策变更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

2、承诺事项内容:为了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和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如在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前华菱汽车所得税优惠政策被取消,改为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则对于本次评估中采用15%所得税税率预测的评估值与按照25%所得税税率测算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20,040.26万元,9名发行对象将同意由甲方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其各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其中9名发行对象所涉及的具体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1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26,584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9,242
3	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24,559
4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1,267
5	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95,951
6	浙江鼎悦投资有限公司	1,131,039
7	史正富	5,870,229
8	杭玉夫	1,297,368
9	楼必和	232,861
合计		24,499,100

9名发行对象保证上述各自用于补足评估值差额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前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3、承诺履行情况:2014年10月16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了《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华菱汽车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66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华菱汽车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目前, 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已经履行完成关于华菱汽车所得税优惠政策变更的承诺。

(四)股份限售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

2、承诺事项内容:承诺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

2、承诺事项内容: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

2、承诺事项内容:承诺方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七)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

2、承诺事项内容: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八)关于华菱汽车注册资本补足后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史正富。

2、承诺事项内容:如因安徽华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汽车前身)净资产值低于公司改制时注册资本从而引致的纠纷、行政处罚等各种法律风险,由本公司(本人)按照改制时所持的出资比例承担。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史正富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九)对华菱汽车改制时出资不到位而补足后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承诺

1、承诺主体:富华投资、华威建材、鼎悦投资、杭玉夫、楼必和。

2、承诺事项内容:鉴于华菱汽车当时的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改制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补足,本公司(本人)同意放弃根据公司法向其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富华投资、华威建材、鼎悦投资、杭玉夫、楼必和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十)三险一金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

2、承诺事项内容:对于企业改制时量化给刘汉如等职工的效益工资合计5,857.06万元,如被确认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内的"三险一金",承诺方将无条件缴纳应由承诺方承担的部分。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星马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十一)不允许管理层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

2、承诺事项内容:承诺方不再允许上市公司、华菱汽车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干部参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十二)关于土地及房产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

2、承诺事项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华菱汽车及其子公司存在土地和部分房产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承诺方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在办理上述权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诺方支付;同时,如因未取得上述权证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向上市公司或华菱汽车予以全额补偿;承诺方具体支付费用或补偿的金额按照承诺方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计算。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已取得当国用(2011)第277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华菱汽车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

(十三)资产注入的承诺

1、承诺主体:星马集团。

2、承诺事项内容:承诺方原持有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66.7%的股权,为湖南星马的控股股东。承诺方承诺在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各方面业务发展已经稳定,不存在障碍性问题,适合作为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本公司将积极通过各种合法有效的方式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3、承诺履行情况:2011年10月24日,星马集团与华菱星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星马集团将持有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66.7%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1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2日,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星马集团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成。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华菱星马向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菱汽车100%股权的股份总计为218,259,347股。其中193,760,247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其余24,499,1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述股份可上市交易日已按照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华菱星马本次解禁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

4、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菱星马于2015年7月13日解除限售24,499,100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499,1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3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星马集团	3,326,584	0.60	3,326,584	0
2	省投资集团	3,659,242	0.66	3,659,242	0
3	星马创投	4,324,559	0.78	4,324,559	0
4	富华投资	2,661,267	0.48	2,661,267	0
5	华威建材	1,995,951	0.36	1,995,951	0
6	鼎悦投资	1,131,039	0.20	1,131,039	0
7	史正富	5,870,229	1.06	5,870,229	0
8	杭玉夫	1,297,368	0.23	1,297,368	0
9	楼必和	232,861	0.04	232,86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499,100	−24,499,1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31,241,497	24,499,100	555,740,597
股份总额	555,740,597	0	555,740,59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1、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等值资产置换。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扣除出售资产及167,100.04万元其他应付款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蓝星集团拥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迪苏集团")85%普通股股权 (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安迪苏集团85%普通股股权对应的4.25亿元现金分红)。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标的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蓝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3.5亿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不超过交易金额的25%,其中不超过3.5亿元用于向蓝星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超过3.5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向蓝星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二)本次重组进展

1、2015年6月3日, 本公司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500276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备案(备案号:商合投资[2015]N00274号)。

2、2015年6月10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209号),同意对本公司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4、2015年6月29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54次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业务情况

安迪苏集团是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动物营养添加剂的全球性领军企业,具有超过75年的生产和研发经验,主要产品包括蛋氨酸、维生素、酶制剂等动物营养添加剂。安迪苏集团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广泛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向全球140多个国家超过2,500家客户提供创新动物营养添加剂解决方案,并在各主要产品线建立了全球领先地位:

根据总部位于欧洲的饲料行业专业信息网站Feedinfo估计:安迪苏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蛋氨酸生产商,2014年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二;安迪苏集团也是世界上可同时生产固体和液体蛋氨酸产品的两家生产商之一;同时,安迪苏集团是首家在中国设立蛋氨酸生产基地的全球性企业。

蛋氨酸是安迪苏集团的主要产品之一。由于化学合成蛋氨酸生产工艺复杂,需要大量专业知识与前期资本投入,整个生产流程受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严格监管,因此在全球范围内仅有少数几个厂商有能力安全、稳定地规模化生产蛋氨酸。根据Feedinfo估计,2014年全球前三大蛋氨酸生产商所占市场份额为84%,其中,安迪苏集团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二。与此同时,作为世界上可同时生产固体和液体蛋氨酸产品的两家生产商之一,安迪苏集团可根据不同市场及客户需求,更为灵活地提供不同形态的蛋氨酸产品。

中国是全球蛋氨酸需求最大、增速最高的市场之一,而安迪苏集团则是首家在中国设立蛋氨酸生产基地的全球性企业。南京安迪苏凭借全流程的生产工艺、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预计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成本最低的液体蛋氨酸生产基地之一,有助于安迪苏集团抓住中国蛋氨酸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机遇,快速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增强安迪苏集团的竞争实力,稳固领先的市场地位。

安迪苏集团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92,015.59	853,248.38
营业利润	226,512.77	163,114.30
利润总额	228,190.74	163,528.22
净利润	162,546.00	106,29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45.79	106,292.28

甲硫醇是生产蛋氨酸所必须的中间体,2014年下半年,生产甲硫醇的美国杜邦公司在美国的工厂发生泄露事故而停产,导致全球蛋氨酸出现供给短缺,受此影响,2014年下半年蛋氨酸产品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作为全球率先成功整合上、下游生产流程的公司,安迪苏集团可以自主生产甲硫醇,美国杜邦公司停产事情未对其造成影响。由于2014年下半年出现的蛋氨酸供应短缺情况,行业的存货水平处于历史低位,2015年初出现了较为旺盛的补库存需求。因此,截至目前为止,安迪苏集团的合同签订情况和销售拓展情况良好,订单量、订单价格及营业收入均超过预测。同时,欧洲和南京工厂保持良好有效的运行,原材料成本保持在较低水平。以上因素将对安迪苏集团整个年度的业绩实现提供良好保证。

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目前正待证监会的最终核准批复。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3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0.01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0095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09元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8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24)。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3,766,939,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69,396.12元人民币。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